

一、采购内容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台	5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核心产品）	台	3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二)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适用耗材：0.2ml96 孔板，8 联管，单管2. 样本容量：≥96 孔3. 检测通道：≥6 个 可检测荧光素及染料种类多，通道间无干扰，适用于开放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荧光波长：450nm-670nm，可多通道荧光分析；5. 自动样本舱：样本舱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可轻触样本舱自动关闭6. 反应体系：15-100ul7. 线性范围：1~10¹⁰copies8. 激发光源：大功率光源，高亮免维护 LED9.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PD），避免边缘效应，免于进行 ROX 校正10. 控温范围：4~99℃11. 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12. 控温精确度：≤±0.1℃13. 温度均匀性：±0.1℃14. 最大升降温速度：≥6.1℃/s15. 热盖温度：50~108℃可调16. 梯度温度：≥12 列梯度温度17. 软件功能：可进行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 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18. 可导出多种格式的试验数据。19. 可自定义实验报告格式；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20. 仪器自带全彩触摸屏并可进行实验设置；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并可存储≥1000 次实验文件；可通过 U 盘导出实验数据；可通过网络接口，接入局域网从而实现远程控制等；	

		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且无需等待 PC 电脑及软件打开，即可独立运行继续进行未完成实验，以避免实验数据丢失及试剂损失。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分子生物实验中从不同样品中可靠地提取所需要高质量的核酸，可支持科研教学工作。 2. 样本通量：1-96 3. 处理体积：30-1000ul 4. 适用耗材：96 孔深孔板、定制化单条六联管 5.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拭子洗液；培养物、痰液、体液、粪便；动物/植物组织；抗凝外周血、干血斑、FFPE 组织、或切片等；口腔拭子、唾液、羊水；菌悬液、菌落等； 6. 提取时间：配套试剂≤15 分钟可同时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 7. 温控范围裂解加热：室温~120℃ 洗脱加热：室温~120℃ 8. 混匀方式旋转混匀：旋转混匀,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气溶胶的产生，率先采用自主研发的 RMT 技术，相比传统的振荡式混匀技术，气溶胶的产生量大幅降低。交叉污染而导致的假阳性风险被更有效控制，进一步保障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9. 磁珠回收率≥95% 10.孔间差异 CV≤5% 11.污染控制：污染控制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 12.二维码扫描可外接扫描枪、扫描后自动识别应用程序，一键运行程序管理可灵活新建、编辑、删除程序，一键运行 	

注：1.以上技术条款，负偏离 10 条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技术参数提供制造商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厂家公开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无资料说明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3.技术参数中对技术支撑材料另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该技术参数条款将不予认定。

4.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

需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款项。

★（三）质保期及要求

(1) 质保期：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本项目的报价包括质量保证期的任何费用（如部件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3)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承诺若成交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质保承诺书原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 7×12 小时的售后服务，指派专人与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进行售后服务事宜联系，并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如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遇特殊情况除外），质保期内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4) 成交供应商保证保修期满后，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五）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的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所提供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成交供应商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产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六）履约验收

(1)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5)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7)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注：1. 以上标注“★”号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处理。